

债券简称：19 青城 G1	债券代码：155761.SH
20 青城 G1	163123.SH
20 青城 G2	163199.SH
20 青城 G3	163385.SH
20 青城 G4	163386.SH
20 青城 01	175242.SH
20 青城 02	175243.SH
20 青城 03	175301.SH
20 青城 04	175302.SH
20 青城 05	149320.SZ
20 青城 06	149321.SZ
21 青城 02	149390.SZ
21 青城 06	149555.SZ
21 青城 07	149581.SZ
21 青城 08	149582.SZ
21 青城 09	149647.SZ
21 青城 10	149648.SZ
21 青城 11	149737.SZ
23 青城 10	240210.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五年六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ZHONGZI ZHONGCHENG TIAN CHENG EPC PTE. LTD.（以下简称“TIAN CHENG”）因合同纠纷，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菲律宾 ENERGY LOGICS PHILIPPINES, INC.（以下简称“ELPI”）支付欠款。

二、案件进展情况

因 ELPI 与 TIAN CHENG 签订了《Pasuquin 风电（132 兆瓦）-光伏（100 兆瓦）风光一体项目之结算协议》，将其对 TIAN CHENG 的风电欠款一并纳入结算协议范围之内，由此 TIAN CHENG 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

2025 年 6 月 6 日，青岛中程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鲁 02 民初 1142 号），原告 TIAN CHENG 与被告 ELPI 合同纠纷一案，法院认为，原告 TIAN CHENG 基于民事诉讼法赋予当事人的处分权而提出的撤诉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裁定：准许原告 TIAN CHENG 撤回起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以上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

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